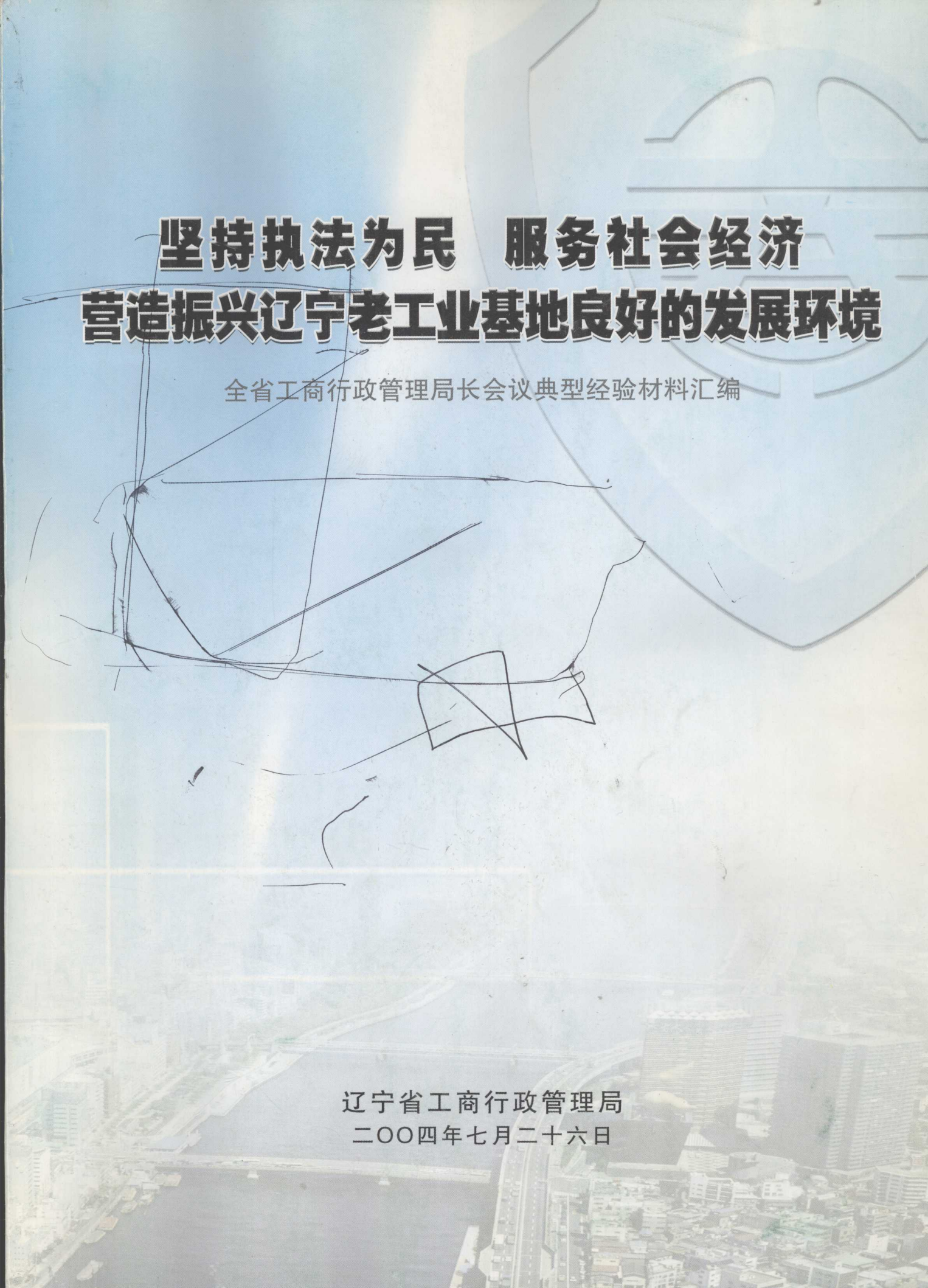




坚持执法为民 服务社会经济 营造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良好的发展环境

全省工商管理局长会议典型经验材料汇编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

构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体系 为建设全国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服务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河分局(7)

探索信用监管制度 不断推进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到位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12)

创新“四性”监管 促进农业订单健康发展

辽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7)

推行信用分级管理 努力创建诚信市场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陵分局东北日杂市场管理所(22)

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8)

强化执法与服务职能 建立农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瓦房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33)

推行半军事化管理 努力提升基层工商所队伍形象

庄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38)

树立市场监管新理念 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谭工商所(43)

建立经济户口电子地图 实现工商所监管数字化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岗分局石道街工商所(48)

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53)

树立服务振兴新观念 落实企业转制新举措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7)

群防群控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 维护我市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2)

我们是怎样推进 12315 进社区的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立山分局深南工商所 (68)

推行十大举措 争做抚顺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先行者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3)

职能引导外部协调 促进农村专业村的经济的发展

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79)

整合监管执法职能 实行“三办加综合所”式的驻区分局监管体制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洲分局 (84)

推行监管“关口前移” 提高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控水平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9)

发挥工商服务职能作用 积极为辖区经济发展服务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明山分局 (95)

坚持依法行政 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营造发展环境

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1)

坚持“三同”围绕“四化”达到“五满意”

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7)

小所也能办大事 执法服务两手抓

宽甸县工商管理局长甸工商所 (113)

发挥工商职能作用 积极促进再就业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8)

凝聚人心 努力扭转工商工作的局面

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22)
找准监管执法的切入点 服务于乡镇经济建设	
黑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八道壕工商所	(127)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 努力做好服务“三农”文章	
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2)
抓班子带队伍 向强化管理和深化服务要效益	
彰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37)
“打扶”并举 引导块状经济有序发展	
辽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刘二堡工商所	(143)
谋创新求发展 为农村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8)
服务“三农” 积极探索化肥市场监管新模式	
北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53)
推进监管机制改革 提升基层工商所综合监管水平	
朝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平房工商所	(158)
践行人文执法理念 实现执法服务双赢	
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分局	(162)
创新监管模式 实施区域负责制	
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隆台分局	(167)
健全“五个联动”巡查机制 促进监管职能全面到位	
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港分局	(173)

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两年来,我们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发展为主题,以振兴沈阳老工业基地为己任,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认真履行工商职能,在放宽对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条件、改进企业监管方式、加大指导扶持力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市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我们立足工商职能,按照省局的 50 条政策精神,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职能作用营造经济发展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促进老工业基地振兴的若干意见》,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

一是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允许自然人投资一元钱办企业;允许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化工和农产品加工等五大支柱产业企业注册资本分期到位;允许外方投资比例在 1% 以上的合资、合作企业,按照外资企业登记管理;放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以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比例限制。今年 2 月 25 日,自然人刘莹投资一元钱,在和平分局注册了“沈阳市助您信息服务中心”,我们给她颁发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2 月 26 日,自然人邹伟连、蒙丹平各出资一元钱,合伙注册了“沈阳市邹诚挚价格信息咨询服务中心”。这些做法,开创了我市投资一元钱办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先河。

二是放宽了对投资人的资格限制。允许在职人员投资办企业;允许自然人与外商举办合资合作企业;允许事业单位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允许外埠企业在我市设立全资企业;允许留学人员创办内资或外资企业;允许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办个体工商户。

三是简化审批程序。取消非经营场所登记、企业设立和住所变更时的实地勘验以及市级著名商标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程序。

四是缩短审批时限。将企业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核名的工作时间平均再压缩两个工作日,分别缩短为5、3、2、1个工作日,资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五是改进企业监管方式。除市级以上政府决定的专项整治或因举报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外,不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实行轻微违法违规告诫制度。为了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最近我们又起草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是“五个放宽、五个支持和五个帮助”,即:放宽准入限制,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放宽集团登记条件,放宽注册资本限制,放宽年检验照条件;支持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支持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支持下岗职工创办非公司制企业,支持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支持民营企业从事新兴行业;帮助民营企业进行公司化改制,帮助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帮助民营企业实施广告宣传战略,帮助民营企业建立打假维权网络,帮助民营企业提高经营档次。这15条意见经过充分论证后,将发布实施。

二、转变工作作风,改进监管方式,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

我们把“打造规则工商、营造诚信环境”作为工作主线,贯穿到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在全系统开展了“东北大振兴、沈阳要先行、工商创环境”的学习实践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改进监管方式,促进了民营经济发展。

1. 积极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一是实行企业信用公示制。建立了民营企业“经济户口”,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采取网上公示、媒体报道等形式,提高民营企业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去年全市公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074户,其中个体、私营企业493户,占“守重”企业45.9%。二是推行企业信誉年检。对市政府命名的“民营企业三十强”、科技示范型和拥有省、部级科研立项的民营企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或省、市著名商标的民营企业,在“经济户口”中建立信用档案,实施企业信誉年

检。三是积极保护民营企业创立的品牌。将民营企业创立的名牌产品,列入重点打假保护范围。巩固和完善了商标专用权协作保护网络,凡有举报民营企业著名商标在沈被侵权的,依法查处率达到100%。四是大力开展全国驰名商标和省、市著名商标的推荐和认定工作。去年以来,我们推荐的27件商标被评为省著名商标。认定了92件市著名商标,并推荐沈阳市民营企业中的“好利来”、“舒丽雅”和“小土豆”三件市著名商标参加全国驰名商标的评选,使企业扩大了知名度,增强了竞争力。

2. 积极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我们在受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设立登记时,只要相关手续齐备,保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和平分局与中国网通沈阳通信公司合作,开通了全天24小时提供服务的16802315工商业务咨询台,公开答复广大群众咨询注册登记方面的政策、法规及程序,方便了各类人员办理相关工商业务,受到群众的好评。服务台自今年3月3日开通以来已收到咨询电话近800多个。二是全面推行首办责任制。对前来办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局的首办者做到热情接待、优质服务,一次性交待清楚办事程序,一次性讲清所需材料,一次性承诺办事结果和办结时限。三是定期走访企业和实行现场办公。由主管局长、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带队,深入民营企业进行现场办公,主动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我们先后为沈阳好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天辰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昌兴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金穗集团有限公司等50多家民营企业上门集中年检,简化手续,方便了企业。今年我们对8165户民营企业进行了实地年检,年检率达到32%;对33517户个体工商户进行了实地验照,验照率达到25.4%。

三、加强引导,积极扶持,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积极引导辖区内的民营企业规范经营、科学管理,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

1. 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我们利用工商管理职能,积极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今年辽中县政府为了构建地区经济

平台,设立了“沈阳辽中铸造城”,吸引铸造企业入驻发展。由于是在筹建中,我们对暂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核发了经营范围为“筹建”的营业执照,企业场所直接核定为“沈阳辽中铸造城”,这种做法方便了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提高了企业入驻经营的效率,目前已有3家民营企业注册。为了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贷款难的问题,我们利用企业动产抵押登记职能,积极为个体、私营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去年办理私营企业动产抵押登记107份,使企业获得了3.87亿元的银行贷款。我们还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开展了银企对接活动。在2002年4月召开的银企对接会上,我市有22家民营企业的24个项目与有关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签约额为10.86亿元。其中,北泰方向集团就获得华夏银行2亿元的贷款支持。

2. 想方设法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商机。我们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组织民营企业到国内外、省内外参加各种展销会、交易会、经贸洽谈会等,使一批民营企业的产品在外地找到了销路,开拓了市场。2002年1月,推荐我市8家民营企业参加了国家贸促会举办的中欧合作伙伴洽谈会,使3家企业与欧盟企业建立了合资合作关系。去年2月,组织我市的115家私营企业参加“中国沈阳——意大利都灵市中小企业项目洽谈会”,共签订2项合同、4个协议、5个意向,签约总额达1857万美元。今年4月,组织沈阳日新商贸有限公司等13家民营企业参加95届“广交会”,与600余家国内外客商建立了商业联系,与40余家客商签定了销售代理协议。我们还积极引导各类行业协会,针对民营企业的项目,经常召开各种形式的招商会、说明会,为民营企业招商引资,进行项目合资合作创造条件。

3.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提高素质。市私营企业协会和个体劳动者协会采用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请专家讲座和送民营企业家到大专院校学习等形式,对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企业和驾驭市场的能力和水平。今年5月26日,市工商局、市私营企业协会在辽宁大厦举办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与民营经济发展高峰论坛”,国家商务部国际贸易研究院法律室主任、清华大学教授何茂春,美国旧金山国际顾问有限

公司营运总监李玉玺,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院首席专家、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红松三位专家就“经济全球化与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民营经济发展”、“民营企业如何获利更多”、“新形势下民营经济战略”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的论述。在这次“论坛”会上,市局程云伟局长与清华大学副校长胡东成签署了《培养人才意向合作协议》,搭建了培养民营企业人才的载体。

4. 大力扶持重点民营企业发展。我们把市政府每年确定的 100 户重点民营企业、100 个民营经济重点项目和 100 个民营经济重点品牌作为工作的重点,利用工商职能,进行重点扶持。各分局、县(市)局领导采取与民营企业结对子、包项目服务等措施,加大了对重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铁西分局成立了大项目服务办公室,积极为铁西新区的大型重点投资项目服务。为了帮助铁西新区招商引资的大项目“沈阳食品城”尽快上马,分局专门制定了《关于沈阳食品城管理费收缴有关问题的意见》,给予半年免收工商管理费的优惠政策,并积极协助招商引资和办理营业执照。目前,已为铁西新区 11 个大项目办理相关服务 52 件(次),解决各类问题 55 个。东陵分局对沈阳远大企业集团实行了上门年检、信誉年检、发展驰名商标、树立企业品牌等措施,帮助企业由创业时投资 400 万元的单一公司,发展到拥有资产 5.4 亿元、累计纳税 2 亿多元的多元化集团公司,被评为辽宁省著名企业集团,2003 年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40 位。

5. 努力推动民营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我们在指导民营企业发展中,探索了 8 种经营方式:一是引导市场大户创建“前店后厂”,建立以市场为依托的产业加工区,拓展生产经营领域。二是引导 120 多家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行二次创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三是引导 30 多家国有、集体企业将闲置的厂房、场地,改建为商贸市场,既盘活了资产,又增加了就业载体。四是培育餐饮、擦鞋等服务行业的连锁店,推动了第三产业的发展。五是组织 10 多家个体、私营企业大户到农村兴办企业或开发绿色农业、养殖业。六是扶持有技术特长的下岗失业人员到南湖高新科技开发区办企业,不仅使 500 多名下岗失业人员在中国电脑城有了就业岗

位,而且许多人当上了“老板”。七是支持社区服务业快速发展,全市建立了6000多个便民网点。八是引导民营企业向规模经济发展。各区、县(市)建立民营经济工业园和专业产业基地后,我们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挥特色产业优势、群体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截至目前,全市已有85家私营企业集团、1.9万家民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有706家民营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我市民营企业呈现了向规模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

构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体系 为建设全国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服务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河分局

近年来,沈河分局在省、市局的正确领导下,狠抓诚信建设不放松,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初步构建了沈河工商信用监管体系。现在,全区共有A类企业9904户,占总量的39%;B类企业15323户,占总量的60.6%;C类企业49户,占总量的0.2%;D类企业2户,占总量的0.008%。2003年,沈河区被评为全国五十家、东北三省仅一家的“全国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分局被辽宁省评为“人民满意的行政执法先进单位”。

一、准确把握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内涵,着力构建辖区企业信用监管体系框架

去年10月底,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下发后,我们结合辖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截止5月底,沈河区共有内资企业2913户,私营企业3916户,个体户12746户。除工商部门作为国家主管市场的职能部门外,对各类市场主体实施监管职能的还有19个部门。因此,构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必须在整合职能上下功夫,通过构建工商信用监管体系基本框架,形成既有工商系统内纵向的监管规程,又有辖区政府各职能部门横向协同动作的监管模式,在实现辽宁大振兴、引领驻区经济跨越式发展中体现整体价值。

从年初开始,我们通过派人外出学习、组织查阅相关法规、参考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经验等做法,确立了以构建信用网络技术平台为先导,以建设信用征集、评介、查询、服务、监管和指挥、监控六大系统为主要内容,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突破口的辖区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架构,基本架构共分为一个方案、六大系统、两个准则和四项制度,简称:“1624工程”。

“1624工程”的核心是建立包括企业信用征集、评价、查询、服务、监管

和指挥监控六大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系统分为总则、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披露和查询、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责任追究和附则等六章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信息征集必须具备的企业身份信息、企业经营状况信息、政府部门监管信息和其他相关方面信息四部分内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系统，是指企业信用管理机构通过对信息征集记录中企业全部信用的调用，并由计算机软件对数据进行整理，再按照定性和定量分析计算相结合的原则，对企业信用状况作出综合等级评价的系统。其详细规定了辖区企业信用标准，分为 A(AAA、AA、A)、B、C、D 四种类型六个级别。其中，把 A 类分为三个级别，主要是考虑到 A 类企业占辖区企业的大多数，在实际操作中细化为三个级别，更便于政策倾斜和引导。为使信用体系建设更具操作性，我们重点抓了沈河区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和查询系统的建立，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开企业身份记录，公开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公布典型案件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事项。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分为信用中心查询、政府公开网站查询和征信机构查询三种方式。我们还规定，一二类信息为社会公共信息，采取登录区政府公开网站的形式进行查询；三四类信息为有条件查询信息，三类信息查询须经相关信息提供部门批准；四类信息查询在征得被查询企业同意的前提下，允许个案查询。此外，我们还抓了《沈河区企业信用服务系统》、《企业信用监管系统》、《沈河区信用指挥监控系统》的建立，加上两个准则，即企业诚信准入准则和诚信经营准则，四项制度，即信息提供单位信息传递制度、企业信用信息保密制度、诚信基金管理制度、诚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基本实现了全区 19 个信用监管职能单位协调执法、共创诚信的目标。

二、开拓信用分类监管新领域，创新监管方式

1. 打造诚信街路，由点及面推进企业诚信。沈河分局共有市场主体 18,606 户，企业和业户主要集中在奉天街和中街路等周边区域上。全长 1.5 公里的奉天街，集中了千余户各类商家。针对这一特点，我们从 2002 年起，开展了“创建诚信街路”活动。结合企业的经营状况，定期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及消费者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对企业的信用进行等

级测评,将诚信与失信企业在档案上按照红黑两种不同颜色进行标记,促进了工商监管“五率”的提高,辖区消费者投诉率由诚信活动之初的5%,下降到现在的1%。现在,分局已先后建立17条示范街路、两个诚信区域、10个社区,共有2,410户企业,占全区企业的17%，“无诚信不发展,有诚信大发展”已成为辖区业户的共识。

2. 开展争创诚信市场、争当诚信业户活动。根据驻区实际,我们在全区七个厅式市场开展“双争”活动。设立了行业组长、个体劳协、工商所、税务所四个层面的信用评价平台,完善了信誉户培育、评定、奖惩三方面发展模式,通过严格审评,对4个市场的14个诚信摊区挂牌、对180户诚信业户授匾,实现了对专业市场的信用监管。到2004年底,全区一、二级马路将初步达到诚信街(路)标准,各工商所及分局相关部门在全区十六个办事处各打造一个诚信区域,使全区诚信区域达到十八个,创建诚信社区30个,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示范个体工商户在去年基础上递增50%。实现以中街为龙头,实现贯通南北,纵横交错的诚信街路和市场。

3. 建立信誉基金,深化诚信领域。针对沈河市场发展状况,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们以中街为重点,由分局两个协会出资,建立消费者信誉基金。对消费者因商家的失信经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用信誉基金以先行赔偿,赔偿后缺少的金额,由失信业户以双倍的金額给予补充,等于给消费者上了最后一道保险。去年10月,苏家屯一消费者在化妆品一条街购买了价值200元钱的化妆品,使用后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提出退货和索赔。我们从信誉基金中提取650元进行了赔偿,并责令这家业主以双倍的金額补充了信誉基金,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科学把握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促进监管到位

要科学评价首先要科学规范。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依据131号文件精神,在辖区推出了36个行业诚信准则,这既是工商部门依法规范、评价市场主体是否诚信的依据,又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提供了应遵循的标准,二者在互动中提高诚信意识,形成科学评价的基础。具体工作中,我们统一按照沈阳市工商局开发的红盾信用软件进行操

作,把企业从市场准入到经营,再到退出的信用情况整合在“一键”中。管理员只要把企业的情况输进电脑,操作系统便自动生成企业的信用等级类别,便于对企业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我们坚持把定性测评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坚持定期召开辖区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各职能部门对企业信用等级认定的意见,确保客观准确。如2003年上半年,分局共评定出AAA级企业435户,经过横向征求意见,共有12户企业因在公安、税务、质监等部门存有不良记录被降格为B或C级,在辖区企业引起震动。对失信企业,我们坚持以行政告诫为主,严格日常监管为主。截止目前,分局各工商所共送达行政建议书等预警文书达424份,其中381件属于轻微违法、违规的行为得到了整改,43件未改正的被予以处罚,树立了工商形象。通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辖区企业守法、守信意识明显提高。2004年,全区共有2户企业被推荐参加“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示,有17户企业被推荐参加“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示,140户企业被推荐参加“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示,培育著名商标战略梯队50户。全区工商管理费由2001年的1,158万元上升到2003年的1,953万元,今年上半年是1,005万元,年均增长21%。罚没款年均下降15%。

诚信建设实践使我们深切体会到,坚持探索是前提。近年来我们分局的班子虽然几经变动,但抓诚信的主题始终没有变,几任班子一个调,一任接着一任抓,终于收到了明显成效。科学评价是关键。政府守信企业才能诚信。我们在工作中,始终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准确上,不仅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测评相结合,上半年,还专门对分局数据库进行了清理,通过基础数据的准确保证诚信评价结果的准确。立体推进是途径。几年来,我们坚持把开展诚信街路、示范区域、“双争”活动,以及信誉基金等不同层次的诚信活动与分类监管互相补充,互相渗透,使分类监管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政府主导是方向。上半年,我们受区委、区政府委托,起草了沈河区企业信用体系框架,不仅为诚信建设工作由工商主抓向政府主导过渡创造了条件,分局的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也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了新的进步。事实证明,政府主导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方向。下

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贯彻 131 号文件的力度,全面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框架的各项内容,尽快实现分局与驻区诚信平台的对接,在促进辖区企业实现自律上下功夫,使辖区的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探索信用监管制度 不断推进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到位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

沈阳市苏家屯分局现有干部 183 名,担负着辖区内 1.3 万户市场主体和 17 处商场和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任务。2003 年,苏家屯分局通过实施企业信用监管,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实现对市场主体的长效监管,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多方考察论证,统一思想认识

随着苏家屯区发展成为沈阳最具发展潜力和活力的地区,探索如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更好地为地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服务,成为我局重点研究的课题。2003 年 4 月 6 日,我局派出考察组赴深圳、上海、北京工商系统学习和实地考察信用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形成了我局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框架,并在三方面统一了认识:第一,明确了什么是信用监管。所谓信用监管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提高市场主体守法意识和信用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将所掌握的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竞争、市场退出等活动信息,进行信用评价,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将其划分为不同的信用监管类别,以信用奖惩为手段,对不同信用监管类别的市场主体实施突出重点、宽严相济、动静结合的监督管理方式。第二,明确了信用监管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地位。实施信用监管是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单凭自身的力量不可能把企业信用体系建起来,但可以从实施信用监管角度出发推进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第三,明确了实施信用监管所要达到的目标。通过信用监管的实施,引导企业增强信用观念,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提高市场交易的安全性,进一步塑造良好的区域诚信环境,促进地区经济

高速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二、确立运行规则,建立监管平台

为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的顺利运行和快速推进,分局首先制定了以《企业信用监管实施办法》为核心、以《信用监管指挥监控制度》、《信用监管示范区域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为配套措施的相关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一是确立了企业信用评价机制,明确了信用分类标准和奖惩措施,使诚信者得到政策支持,失信者纳入重点监控;二是规范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披露、使用行为,维护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规定了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经审批后依法予以锁定,限制其登记行为和经营行为;四是明确了曝光企业典型违法行为的程序、职责分工等事宜,建立具有冲击力的惩戒机制;五是确立了网上自动监督信用监管实施情况的指挥监控机制,决策层据此调整工作重心,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其次,建立了企业信用监管信息系统,作为信用监管的实施平台。该系统包含五个子系统:信用记录系统、信用评价系统、信用奖惩系统、信用公示系统、指挥监控系统。这五个子系统整合而成的企业信用监管信息系统确保了信用监管实施过程中对企业信用信息的有效利用,并通过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分析自动将企业划分成A、B、C、D四个监管类别,执法人员依据这一结果调整监管的重点和工作重心,实现执法力量的合理运用和监管效率的提高。同时,分局各部门依其授权通过指挥监控系统可分别对上述过程进行监控,掌握相关工作的进展状态,对超期不作为的予以督办、检查,并纳入工作目标考核。

三、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实施环节

为确保“一号工程”的顺利实施,分局制定了《实施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统一领导、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统一行动”的原则和责任追究措施,狠抓了实施环节。

首先,重组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由于执法人员少、执法水平偏低和技术装备不足等原因,分局已全面实施的“三制一规范”监管模式不能完全满足信用监管的要求。因此在推行信用监管工作中,分局在现有条件